#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評字第11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曾○○（下稱受評鑑法官）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擔任民事庭法官，緣王○○以王治○（王○○之三子）為訴訟代理人，訴請王興○（王○○之次子）給付新台幣（下同）58萬5,000元之扶養費，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0年12月9日判決駁回（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訴字第61號）；嗣由王○○（仍以王治○為訴訟代理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家上易字第14號，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為了解案情，曾依職權諭請劉○○（王○○之長媳)於101年7月4日偕同王○○到庭。

二、王○○於前揭期日到庭後，受評鑑法官諭知其訴訟代理人王治○及被上訴人王興○暫時離庭，僅留下劉○○在場陪同。詢問過程中，受評鑑法官認本人原無提告之意思，逕行曉諭：「那我跟你講唷！這個案子本來你就沒有要告是不是？厚？你這個案子你本來就沒有告我們這個案子嘛！對不對？沒有告這個案子嘛？啊我的意

思是說，因為既然有這樣的情形出現厚，啊你是不是撤回這個案子？是說我不告啦！表明說我不告這個案子？」等語。當時王○○已年逾86歲，且自71年起即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及等級為重度智障），則年長失智之王○○在難以了解受評鑑法官之言語，且訴訟代理人因被諭請離庭，而受評鑑法官亦未盡妥適之闡明義務，並提供適當訴訟協助之情況下，無法理解其撤回起訴後所生之利害關係，未能就其法律上之權利為充分之主張。在王○○全程未明確表達撤回訴訟意思之情形下，使其當庭將本案第一審之訴撤回。本件受評鑑法官於執行職務時過於急切，致王○○無法依照公正程序完全陳述；復又未妥善確認王○○之意思前，即引導其於撤回第一審之訴聲明狀上簽名，則撤回起訴之後已無法救濟，剝奪其所應享有之訴訟權，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於103年7月3日向本會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三、證據：

(一)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所附系爭事件101年7月4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二)受評鑑法官103年12月1日陳述意見書。

(三)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2月27日秘台人法字第1030035355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

(四)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月12日院欽文敬字第1040000170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任職期間受人民陳情資料1份。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關於101年7月4日受評鑑法官諭請王治○、王興○暫時離庭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認第一審判決實體理由雖非無見，但就系爭委託書製作之背景、過程，究否王○○確有簽立之意思？內容是否為王○○所了解？王○○之真意究竟為何？是否有要提起本件訴訟？不能無疑。

(二)第二審受評鑑法官閱卷後定期開庭審理，綜觀王○○之大陸配偶胡○珍錄音譯文、出具委託書內容、王○○之女王○霽出具證人狀內容及王○○長媳劉○○證述內容，及王治○所提本件訴訟書狀均係王治○書寫內容而蓋上王○○印文（普通印章），參以王治○、王興○所提顯示王○○反覆不一、截然相反意思表示之委託書、證明書、聲明書，及王治○、王興○互指對方都將稿子擬好讓王○○簽名等情，認王治○因不滿王○○將系爭房屋以低價賣給王興○，其卻未分到任何錢，即採取操縱利用王○○為工具，不斷對王興○提起民、刑訴訟以謀己利或報復，甚至擅將王○○原本每月領取之退休俸予以停掉，一次領走該退休金，復將王○○送至台南白河榮民之家，每月亦將王○○之政府補助金1萬3,000元經扣除榮民之家3,000元後之餘額予以領走，及掌控王○○之身分證件、印章，而王興○亦因不滿王治○該等行徑，採取同樣操縱利用王○○為工具，對王治○興訟反擊報復，本件即為其中之一。兄弟間為一己之利或報復，罔顧孝道人倫，對年邁父親而言，情何以堪，因認有請王○○本人到場協助瞭解本件訴訟實情之必要。又考量王治○、王興○雙方積怨已深，難以理性溝通，每次在庭上互相攻訐、叫囂互罵，干擾法庭秩序，而劉○○較為溫和理性，且與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至多僅是道義上、情感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因

此諭知劉○○偕同王○○本人到場，並為免王治○、王興○妨害干擾王○○到場陳述，諭知該二人不得做任何妨害行為。

(三)受評鑑法官係綜合考量上開因素，為避免王治○、王興○於101年7月4日開庭時，操縱、影響、干擾法庭秩序及王○○之自由陳述，爰有諭請王治○、王興○暫先到庭外之必要，乃適法之訴訟指揮權行使，要難謂處置過程有不當之處（民事訴訟法第321條、第367條之3規定參照)。

二、關於王○○在本件（含101年7月4日到場陳述時）之意思能力、表達能力及訴訟能力部分：

(一)王○○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上載重度智障)，且於第二審審理時年高86歲，然其意思清楚、表達能力無欠缺，此觀第一審100年7月25日及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王治○帶同王○○到庭陳述，並有王治○於第一審所提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288號民事判決（其中載王○○係15年12月26日生，為成年人，自71年3月24日即患有重度智障，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有身心障礙手冊、台北縣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個案卡影本在卷可按，惟其並未受禁治產之宣告，且到庭陳述時，意識清楚，表達能力無欠缺，自有訴訟能力）可稽，且劉○○亦證述：王○○意識很清楚等語，又王治○、王興○所提出之上開王○○簽立之聲明書、委託書、證明書等亦均是在第二審審理期問。且兩造不僅在之前多起訴訟就此從未爭議（當時王○○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年逾 80 歲)，親人亦從未向法院聲請對王○○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並兩造在本件亦從未就此為爭執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況果王○○有該能力欠缺，則其提起本件訴訟、上訴、委任王治○為訴訟代理人、簽立上開

聲明書、委託書、證明書等，豈不均有問題？如何自圓其說？足認王○○在本件訴訟過程，意識清楚，表達能力並無欠缺，自有訴訟能力無疑。

(二)又觀王○○於101年7月4日開庭時之陳述內容，其對於目前生活情況、與兒子感情、退休俸遭停掉、兒子間互鬥、房子已不是其的如何跟人家要租金、沒有提告本件之意、本件訴訟書狀內容未看過、印章交給王治○保管、兒子拿文件給其簽就簽、兒子叫其怎麼做就怎麼做、係小兒子（王治○）將其送至台南白河榮民之家、其印章由小兒子保管、證件遭小兒子控制、其想要取回證件、想要轉回台北榮民之家、台北榮民之家不夠付的費用由王興○補貼等情節，說明清楚（見開庭錄音王○○之發言），益見其於當日陳述，並無意識不清楚，表達能力欠缺或無就上揭重要爭點均能清楚明確地回答訴訟能力之情事。且王○○聽懂受評鑑法官所問之問題，亦能清楚回答或表示意見，其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之意思能力欠缺之情形，亦不能徒以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即據謂其無法理解撤回起訴之意思。

三、關於101年7月4日開庭時，王○○撤回本件起訴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當日開庭訊問王○○，之所以諭請王治○、王興○暫時離庭緣由已如前述，又之所以留劉○○在場，係考量王○○係由劉○○遠從台南白河之家帶來，且王○○年事已高，行動不便，需有親人在旁照料，並衡之劉○○與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前述，又劉○○在旁僅是協助照料、或在受評鑑法官詢問問題若王○○聽不清楚或不明瞭時，加以補充解釋說明而已（因王○○有點重聽、口音）（另有通譯轉告法官意思並提示相關卷證資料），並非由劉○○逕為代答，受評鑑法官在訊問之初亦提醒劉○○要由王○○本人

回答（見開庭錄音6分57秒），且在法院直接監督下亦不致於操控左右王○○之陳述或違反其本意之解答，並無所謂受評鑑法官與劉○○接連引誘王○○當庭撤回起訴之情事，此綜觀本件整個案情發展及委員會所製作101年7月4日開庭錄音過程自明，不能僅擷取其中一句或數句話語，即認有引誘、壓迫王○○撤回起訴之事實。

(二)受評鑑法官當日開庭花用甚長時間詢問王○○以確認其陳述真意：

1. 首先不厭其繁問及王○○關於其目前生活情況、與兒子感情情形、退休俸遭停掉、系爭房屋租金收取等情，又王○○陳述其如何向劉○○要房租等語（見開庭錄音7分34秒至13分47秒）。可徵王○○應不致於請求本件扶養費，並印證劉○○證稱王○○並不是很愛錢的人等語非虛。
2. 其次耐心地問及王○○關於本件訴訟書狀（含起訴書、上訴狀）及上開委託書、聲明書、證明書等資料之簽章過程及其瞭解情況，王○○陳述沒有提告本件之意、本件訴訟書狀其未看過內容、印章交給王治○保管、兒子要其蓋章其就蓋章、兒子拿文件給其簽就簽、兒子叫其怎麼做就怎麼做等語（見開庭錄音13分50秒至34分14秒）。益證王○○無提起本件訴訟之意，及王治○、王興○有操縱利用王○○進行訴訟之情事。
3. 最後基於上開問案心得，方好意向王○○闡明其既本無意提起本件訴訟，是否要撤回本件訴訟（見開庭錄音34分27秒、34分54秒、35分18秒），受評鑑法官係要讓王○○了解其在訴訟上可主張之權利，基於維護王○○應有之權益，而非意在引誘、壓迫王○○撤回起訴。
4. 又開庭錄音36分6秒顯示王○○發言「不要不要……」，其意非表不要撤回，而應對照前面錄音35分6秒劉○○

之發言「你根本沒有要向我要錢（房租）」等語觀之，其意表不要向劉○○要錢（房租）。再者因王○○此時已受長時間訊問，呈現疲憊，故大都以肢體語言表示如點頭，而由劉○○依其所示代為發言，此乃出現劉○○之發言較多緣故，並非逕由劉○○代答，且開庭錄音36分25秒亦已顯示王○○表示撤回本件訴訟之真意。並參酌接著王○○一再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要向王治○取回證件，係王治○將其送至台南白河榮民之家，其不願繼續在那裡，其要回台北榮民之家等語（見開庭錄音37分43秒、38分18秒、39分19秒），更可佐證其無意續行本件訴訟，表達之真意是撤回本件訴訟，並簽立撤回第一審之訴聲明狀。且承如所述，王○○本若無意提起本件訴訟，撤回乃在情理之中。

5. 末按當日筆錄雖僅記載到王○○撤回起訴簽立撤回第一審之訴聲明狀（摘錄扼要重點記錄），惟其後有請王治○、王興○進場（見開庭錄音45分15以下），並將王○○撤回起訴之情事告知該二人，王興○表示同意並於上開聲明狀簽名，另與王治○閱覽當日筆錄，王治○亦當場表示瞭解（雖對王○○撤回一事有所抱怨），王治○甚至當庭質問王○○（因王○○尚未離開法庭）一些事情，最後又質問王○○「老爸，那你說我們這個案子不告哦？我問你」（見開庭錄音51分1秒）、「你說這個案子不告哦？」（見開庭錄音51分5秒），王○○亦均未表示反對或還提告之意。在在證明王○○撤回本件起訴乃出於其本人之真意無疑，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稱遭到受評鑑法官與劉○○連接引誘王○○始撤回起訴，王○○係亦無遭到受評鑑法官引誘、壓迫始撤回起訴之情事。

6. 依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上開開庭方式，並無不當，而王○○當時之意思清楚，知覺、理會、判斷能力均無欠缺，

乃出於自己之意思撤回起訴，且由該開庭錄音顯示整個過程，實際上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並無侵害王○○、王治○、王興○於程序上之權益，或有違對身心障礙者實施訴訟之保障。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系爭事件經上訴人王○○於 101 年 7 月 4 日第二審準備程序時當庭填具撤回第一審之訴聲明狀，受評鑑法官並宣示本件撤回終結，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 101 年 7 月 4 日。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 103 年 7 月 3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關於受評鑑法官諭請身罹重度智障之王○○到庭後，諭令其訴訟代理人王治○離庭，而由具經濟上利害關係之劉○○在庭協助，又未妥適闡明撤回之效果，亦未透過適當機制確認身罹重度智障之王○○對於撤回效果之認識及真意，即率爾導引簽署撤回第一審之訴，有違訴訟照料之義務，嚴重侵害王○○於訴訟上之權益，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

1. 經查，據本會所製作系爭事件開庭錄音譯文（下稱開庭

錄音）所載內容可按，王治○與王興○間確有不易溝通調和之情事。受評鑑法官所言雖非無據，然系爭事件第二審開庭時，王○○已年逾 86 歲高齡，自 71 年起即因患有重度智障，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一紙在第一審卷內可稽，縱其親人未曾向法院聲請對王○○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兩造在本件程序中亦未曾就此爭執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惟此等高齡且失智之長者，其發言內容常有反覆矛盾且無從核實之情況。是故，為避免庭訊時王○○本人之記憶有誤，或其陳述內容難以辨別，並求有效促進訴訟程序之續行下，似非必不得讓其訴訟代理人王治○及被上訴人王興○二人同時在場聽聞；況雙方倘仍不能自制，受評鑑法官得依其訴訟指揮之權限，諭知二人不得為任何妨害或干擾行為，甚至依法禁止該一方之發言（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 項參照）。若受評鑑法官確因慮及王治○、王興○之在場，恐致影響王○○陳述之自由意志，而有隔離訊問之必要，程序上雖非不得先暫請雙方離庭，但於確認王○○本人之真意後，允宜再請其訴訟代理人入庭，並將本人之意思詳細告知，經確認無誤後，始為該撤回第一審之訴聲明狀之簽署，方為妥適。尤以，撤回起訴書狀既經本人簽名，系爭事件之訴訟繫屬原則上即歸於消滅，原告無法再為任何主張，對王○○訴訟上之權利影響甚鉅。本件王○○簽署該撤回書狀後，受評鑑法官始告知王治○上開結果，則撤回起訴既成定局，此時再為告知，訴訟代理人業無得表示意見或補充說明之空間，自易引致彼等對於法院欠缺公開透明，或有對身心障礙者實施訴訟之保障不足等指摘。

2. 次查，受評鑑法官雖認劉女與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有道義上、情感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然

受評鑑法官從事司法實務已近 20 年，就承辦案件之審理，除謹守法定職權及相關訴訟程序之規定外，當遇有法庭之公正有受質疑之虞時，自應就該程序進行之正當性加以注意，以避免法院之公正性受到質疑。劉○○、王興○與王治○三人間，除系爭事件外，亦曾因系爭房屋之法律關係相互興訟，其法律上既有所交錯牽連，系爭事件之訴訟結果是否對劉女絕無利害關係，容有討論之空間。況且系爭事件即因王○○低價售予王興○房屋時，為照顧其孫女與劉女，附帶要求王興○以每月 1 萬 5,000 元出租予劉女，王興○再以此租金奉養老父，而劉女嗣未付租，王興○因而未給付扶養費所致，足見劉女確與系爭事件間存有經濟上利害關係；僅留劉女在場，其能否公正確實作為受評鑑法官與王○○間忠實之溝通媒介，非無疑慮。因此，受評鑑法官於王○○之訴訟代理人未在場時，僅留劉女一人在場陪同，尚非允當。

3. 再查，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錄音 6 分 25 秒諭知王治○、王興○二人離庭後，先好意關心王○○之生活情況；再於 13 分 25 秒時，開始詢問是否知悉提告一事；復至 34 分 27 秒前，就王○○是否原有提告之意思？第一審及第二審卷內所附各項書狀是否其親撰親簽？有無親自按捺指印或蓋章？又是否知悉上開文書之內容及意義？王治○、王興○是否均曾以各式之方法要求其於文件上簽名？等情事，一一詳細詢問，確有向其本人探求真意之事實，且其間共計逾 20 分鐘之久。上開內容與受評鑑法官於陳述意見書所稱，當日開庭花用甚長時間詢問王○○以確認其陳述真意一節，相互吻合，足證其所言非虛，堪予認定。

4. 受評鑑法官綜合前開詢問之結論，認王○○本人未有提告之意，逕行諭知以「那我跟你講唷！這個案子本來你

就沒有要告是不是？厚？你這個案子你本來就沒有告我們這個案子嘛！對不對？沒有告這個案子嘛？啊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既然有這樣的情形出現厚，啊你是不是撤回這個案子？是說我不告啦！表明說我不告這個案子？」(34 分 27 秒) 及「我的意思是說，本來這個案子就你本來就沒有告了嘛厚，啊我意思說是你表明一下，比如說在我們這邊表明說我沒有要告這個案子，那我也撤回這個案子這樣這樣，可以嗎？因為本來這個案子你就沒有在告你兒子嘛。」(34 分 54 秒) 對此，受評鑑法官認係好意向王○○闡明，其既無意提起本件訴訟，則是否要撤回，並要讓王○○了解其在訴訟上可主張之權利；基於維護王○○應有之權益，而非意在引誘、壓迫王○○撤回起訴。然王○○當下之回應僅以「沒有，現在這個，法官……」(34 分 49 秒) 及「嗯…沒有…這在說什麼啊？」(35 分 17 秒) 王○○固於形式上未受輔助或監護之宣告，兩造雙方均未曾就此爭執，已如前述，然據其上開理解及陳述能力以觀，王○○實質上之意思能力是否仍屬正常？其當下能否清楚理解受評鑑法官前開諭示之意思？是否誠如受評鑑法官所言，其在本件訴訟過程中，意識清楚，表達能力並無欠缺？均顯有疑慮，容有進一步探求之餘地。

5. 又受評鑑法官隨即於 35 分 18 秒時，以請劉女轉譯之意，再向王○○表明前開意旨。劉○○遂向王○○稱「爸，那個法官的意思是說，你根本就沒有說叫我叫我向我拿房租，然後那個這個案子你當初你根本不知道，你也沒告，那法官的意思是說你要不要撤銷？」(35 分 43 秒)「撤回要撤回，因為你根本就沒有向我要拿錢嘛！就是說你撤回啊！你撤回你就沒有要向我要錢。」(35 分 57 秒) 王○○則答以「不要不要……」(36 分 6 秒)

及「她沒錢嘛！她哪來的錢。」（36 分 9 秒）據二人對話之前後語意，可知此處王○○之「不要不要」係謂不要向劉女要錢，而非指不要撤回起訴乙事。

6. 但查，受評鑑法官於聽聞劉女與王○○前開對答後，認與其原欲詢問王○○（是否撤回起訴）之意思不符，故以「不是啦！我的意思是……」（36 分 12 秒）等語，嘗試再為說明；然經劉女表示「他的意思他要撤回，他說我根本沒有錢」（36 分 14 秒）後，受評鑑法官即未再重新闡明原意，而復於 36 分 17 秒、36 分 28 秒及 36 分 34 秒等連續三次重複詢問、確認王○○是否因未有提起訴訟之意，而有向法院表明撤回本案之情。至此，觀諸本件開庭錄音所載，受評鑑法官於上開庭詢之受話與回應對象，竟均僅有劉女一人；甚且，直至庭末簽署撤回起訴書狀，庭期終結前，全然未見王○○有明確表示撤回起訴之發言，又從何認定王○○已有撤回之真意表示？受評鑑法官則辯稱，王○○此時已受長時間訊問，呈現疲憊，故大都以肢體語言表示如點頭，而由劉女依其所示代為發言，此乃出現劉女之發言較多緣故，並非逕由劉女代答，且開庭錄音 36 分 25 秒亦已顯示王○○表示撤回本件訴訟之真意。查本件開庭錄音 36 分 25 秒之對話內容，劉○○問：「就是說，把這個案子撤回了，就不要向我要錢了。」王○○答：「嗯！」劉○○再問：「跟法官表明對不對？」王○○再答：「對對對。」似有表明撤回之意思。然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王○○此時回話之音量甚微，於本件開庭錄音中幾無法辨識；再參酌雙方對話內容，劉女之發問同其一貫模式，係以「不要跟我要錢」及「要撤回」一事連結，故實難判別王○○上開回答，究有撤回起訴之意？或仍表明不要向劉女要錢？又或其僅為附和劉女之隨口應

答？尚難謂王○○撤回起訴之表示已臻明確。又撤回起訴一事影響原告之訴訟權益甚鉅，受評鑑法官若僅依王○○點頭或單純肢體表達，輔以劉女之轉述，即認無疑問，未再續行追認深究；再對照其庭訊之初，曾詳細詢問探求王○○真意之行為，若謂此時所為已盡充足之確認，恐難令人信服。

7. 另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錄音 36 分 56 秒以下起，曾詳述其當次詢問王○○本人意思之目的，並表示「因為他要讓我明白他的意思，如果他今天他的意思他是要堅持」（37 分 18 秒）及「……那我們不能……仍要尊重人家意思啊！」（37 分 25 秒）等語。察其原意，可知應非有意誤導上訴人王○○。然而，雖其立意非惡，但本件涉及原告重大之權利事項，受評鑑法官負有詳為闡明及聽取之義務，並應向上訴人或其輔佐之人說明訴訟關係意旨，得其明確之意思表示後，始得引導簽署撤回第一審之訴書狀，此等程序之踐行於涉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程序尤然。其就上開程序之處理過於急切，致有損及王○○之訴訟上權益，足堪認定。

8. 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規定：「一、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

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二、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雖然民事訴訟法無如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應有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之規定，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基此，如受評鑑法官欲對重度智能障礙之當事人王○○確認有無提起訴訟或上訴，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真意，為昭慎重，亦應函請身心障礙者之主管機關提供專業社工師協助，方屬允當。觀諸受評鑑法官之目的，雖在曉諭王○○是否願向法院表明撤回起訴，然其既知上訴人已高齡 86 歲，且領有重度智障之殘障證明多年，對於此等高齡且失智之老人，受評鑑法官應秉持謹慎小心之態度，充足法院對於弱勢之一方關於訴訟上照料義務之踐行，而為闡明義務之妥適行使，完備法院訴訟照料之機能；惟其諭知王○○之內容，竟僅簡要闡明因其原無意提告，是否表明撤回，未再輔以撤回後相關法律效果之告知，或再為其他妥適之程序處理，實有未盡闡明義務與訴訟照料之義務，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之規定。

9. 復按民事訴訟法上之闡明義務，其立法目的寓有要求法

院對於弱勢當事人為適當之訴訟照料，避免因其欠缺法律知識而蒙受訴訟上之不利，致違背公平正義；且有保障當事人依法聽審之權利，使其不因欠缺法律知識或經驗而失權、敗訴，使能完全、適當並有效地進行訴訟，以確保公正程序之進行。本件上訴人王○○因年長失智，而無法為明確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陳述，受評鑑法官既知有上開情況，但卻又未能清楚諭知其撤回起訴之效果；既明白表示應尊重本人之意思，但又未透過適當機制（例如其他具有公正性質而足以理解王○○真意之專業人士）確認王○○之訴訟行為真意，率爾認同劉女之轉述，遽下撤回起訴之結論，進而引導其簽署撤回起訴書狀。其於此等程序之處置究嫌急切，客觀上難認已盡充足之闡明及訴訟照料義務；又其未盡之處，足致王○○撤回起訴後無法再為同一訴訟之提起，顯已妨礙王○○訴訟權之行使，而有違反上開法官法、民事訴訟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官倫理規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10. 綜上，本件受評鑑法官雖未至有請求人所指以強制上訴人撤回起訴之手段，但其對年長失智之王○○未盡闡明，不待明確表示便急於引導撤回訴訟之行為，核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均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至於本件請求人依據同一事實另指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云云，因與本款規定容有未盡相符之處，又此項指述尚不影響評鑑之結果，本件個案評鑑既已決議如上，故不再論述，併此敘明。

(二)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法使用通譯，實質上由劉○○擔任通譯之角色一事，容有誤會：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又同法第 272 條規定：「……第二百零七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以王○○鄉音極重，加以重度智障，受評鑑法官要求劉女代為「翻譯」，亦即實質上於開庭過程中擔任通譯之角色，有違法未踐行民事訴訟法上關於通譯之規定云云。
2. 惟查，觀諸開庭錄音 10 分 24 秒、14 分 33 秒、14 分 39 秒、15 分 23 秒、15 分 34 秒、16 分 35 秒、17 分 15 秒、17 分 24 秒、18 分 5 秒、18 分 21 秒及 20 分 10 秒至 34 分 15 秒間等各處可知，受評鑑法官無論於詢問王○○之近況，有無提告本件訴訟，提示委託書、起訴狀或上訴狀之簽名、蓋章或指印，或是否曾看過相關書證內容等，近乎全程將問題或卷證經由通譯陳慶芳告知或開示予王○○本人知悉，並未捨在場之通譯不用而全由劉女轉譯之情事，關於請求意旨指摘未用通譯一節，容有誤會。另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竟要求劉女代為「翻譯」部分，查本件開庭錄音 6 分 25 秒：「……那個劉小姐啊，妳坐在他旁邊，啊如果說有什麼事情幫他，因為他年紀比較大，我怕他有什麼……然後我跟妳講喔！如果我有問他的問題厚，要由他來回答，厚妳知道我意思嗎？但是如果比如說他，他聽不太清楚，那妳幫我翻譯一下。」及 6 分 57 秒：「但是原則上還是要由他回答，好不好？」所載內容，受評鑑法官表示係考量王○○由劉女遠從台南白河榮民之家帶來，年事已高，行動不便，需有親人在旁照料，其在旁僅是協助照料、或在受評鑑法官詢問問題若王○○聽不清楚或不明瞭時，加以補充解釋說明而已（因王○○有點重聽、口音），另有通譯轉告法官

意思並提示相關卷證資料，並非由劉女逕為代答，其在訊問之初，亦提醒劉女要由王○○本人回答等語。則受評鑑法官諭請劉○○在場協助王○○，乃因劉女為其長媳，有長期共同居住之事實，除可就近照料其身體狀況外，就其意思表達與語意傳遞亦較為清楚。然關於劉女既與本案涉有利害關係等情，其是否適合在庭輔助王○○一事，已如前述；惟所謂受評鑑法官庭訊之初亦表示若有不明之處再代為「翻譯」一詞，係要劉女如王○○有語意不明時，擔任補充性之角色，受評鑑法官似未有請求評鑑意旨所稱，捨棄原有通譯不用而由劉女全然瓜代之情形。

3. 是故，自本件開庭錄音內容等證據以觀，受評鑑法官尚無請求意旨所指未依法使用通譯之情況，堪予認定。

參、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101年度評字第4號決議書參照）。受評鑑法官在王○○係屬於重度智障，且其訴訟代理人未在場之情形下，未為適當之闡明，即曉諭、引導王○○撤回起訴，且僅留具利害關係之劉女在場轉述王○○之意思表示，其程序進行，顯有未當。惟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於101年7月4日開庭時，

確有花用甚長時間詢問王○○以確認其陳述真意之情事，態度平和；又受評鑑法官擔任檢察官及法官以來，因辦案成績優良，核有多次記功嘉獎；除本件外，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期間，並無當事人或律師以其不當訴訟指揮提出陳情，或曾受移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案件，本會期待受評鑑法官經此評鑑程序後，於審理案件時，應能注意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益。綜核以上各情，認受評鑑法官尚無懲戒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昭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